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部 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区国资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照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二）负责所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服务工作。通过统计、核查等方式对所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管理。

(三) 负责所管理的国有资产基础管理服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经营监管平台管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 构建程序科学、运行规范、管理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四) 负责协调对接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工作。

(五)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共有预算单位 1 个, 包括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无二级预算单位。

编制人数小计 13 人, 其中: 行政编制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人数 0 人, 全部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3 人, 部分补助事业 0 人, 自收自支编制人数 0 人。实有人数合计 12 人, 其中: 在职人数小计 11 人, 行政在职人数 0 人, 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在职人数 0 人, 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 部分补助事业 0 人, 自收自支 0 人; 离退休人员小计 1 人, 离休 0 人, 退休 1 人; 辞职人员 0 人; 临时工 0 人 聘用人员 0 人; 遗属人数 0 人。在校学生 0 人, 其中: 本科生人数 0 人, 专科生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 预算表

部门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210.19	192.29	1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2	141.02	17.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92	141.02	17.9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8.92	141.02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22.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	22.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	3.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	11.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	2.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4	1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4	1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4	17.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210.19	192.29	1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2	141.02	17.9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58.92	141.02	17.90
2010350	事业运行	158.92	141.02	17.9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22.7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79	22.79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9	3.0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70	19.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23	11.2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23	11.2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62	8.62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61	2.6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24	17.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24	17.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24	17.24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192.29	179.62	12.6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6.53	176.5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0.35	50.35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3.58	3.58	0.00
30107	绩效工资	72.78	72.7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70	19.7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62	8.62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61	2.61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24	17.24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	1.6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7	0.00	12.67
30201	办公费	1.00	0.00	1.00
30202	印刷费	0.80	0.00	0.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00	0.00	8.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7	0.00	2.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3.09	0.00
30302	退休费	2.97	2.97	0.00
30309	奖励金	0.12	0.12	0.0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1	2	3	4	5	6	7	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188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6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部门编码	188	部门名称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年度绩效总目标	立足单位职责职能，做好所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管理服务工作，做好所监管区属国有企业监督管理服务工作，保障区国有资产管理高效有序运行；同时做好本年度安置小区物业补贴工作、市集体承租公租房租金收缴工作、安置小区面积差价款补贴工作，保障好相关人民群众合理合法利益，提升群众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目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	499.9	平方米
		安置小区退还户数	≤	40	户
		聘请专业机构数量	=	1	家
		物业费补贴企业数量	≤	6	家
	质量指标	物业补贴资金使用合规率	≥	99	%
		面积核算准确率	≥	99	%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	95	%
	时效指标	信息公开及时率	≥	95	%
		房屋租赁期	=	1	年
	成本指标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成本	≤	1922899	元
		安置小区物业费补贴成本	≤	35000	元
		房租租金	≤	39000	元
		安置房面积差退还金额	≤	30000	元
国有资产管理服务经费		≤	75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退还资金到位率	≥	99	%
	社会效益指标	面积差退还资金合格率	≥	99	%
		居民生活幸福感提升率	≥	95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5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度)			
项目名称	国资监管能力提升_房屋租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8-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90	
	其中：非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 3 月九江市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要求，按时按质做好怡溪苑一期、怡溪苑二期、怡美苑等小区市集体承租市公租房租金缴纳和物业及二次供水费用缴纳工作，做好与市政府及承租人民群众房屋租赁合同签订等工作，保障承租公租房人民群众的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及二次供水费	≤3000 元
		房屋租金	≤36000 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房屋租赁面积	=499.9 平方米
	质量指标	租赁服务质量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房屋租赁期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租金成本节约率	≥95%
	社会效益指标	居民条件改善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6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2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本年收入合计 2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收入 2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2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2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项目支出 17.9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6.5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2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2.4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7.53 万元，较上年

预算安排减少 16.2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2.5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5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6 年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210.1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8.34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8.9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7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7.24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92.29 万元，项目支出 17.9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77.5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7.07 万元（其中委托业务费 1.1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9 万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2.50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2026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2026 年本部门无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0.8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8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6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具体为:无。

(九)国资监管能力提升_房屋租金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根据 2022 年 3 月九江市人民政府第八次常务会议要求,按时按质做好怡溪苑一期、怡溪苑二期、怡美苑等小区市集体承租市公租房租金缴纳和物业及二次供水费用缴纳工作,保障本年度承租公租房人民群众的生活,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2) 立项依据:九江市公共租赁住房租赁合同

3) 实施主体: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

4) 实施方案:根据租赁合同到期支付租金、物业及二次供水费。

5) 实施周期:1 年

6) 年度预算安排:3.9 万元

二、202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九江市浔阳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中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0.0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0.0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0.0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0.0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比上年增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运行：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四）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五）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七）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